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19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呼和浩特分行開業獲內蒙古銀監局批復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1年10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董文標、洪崎及梁玉堂；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王玉貴、陳建、黃晞、史玉柱、王航、王軍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聯章、王松奇、梁金泉、王立華、秦榮生及韓建旻。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1-03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呼和浩特分行开业获内蒙古银监局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关于同意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开业的批复》（内银监复[2011]222号），同意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开业，营业地址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财富大厦A座1-3层及D座部分。核准王南平的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行长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1日